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純瑜  
電話：089-326141分機529  
傳真：089-352118  
電子信箱：k3033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1226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540000A\_1110122606\_ATTACH1.pdf、  
376540000A\_1110122606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111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11年6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860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6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86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行政院原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東縣各衛生所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(含附件)

